

招标公告

新建 LNG 储配站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已经批准并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现已落实。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连云港市交控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咨询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建 LNG 储配站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2、项目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

3、建设规模：项目储存规模为 2 台 20000m³ 的 LNG 常压单容储罐（分两期建设）和一个 LNG 罐箱堆场（111 个实箱位，88 个空箱位）。其中站区用地面积约 281857.47 m²（总征地面积 422.79 亩）。

4、招标范围：新建 LNG 储配站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以及发包人需求、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安全预评价方案编制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5、质量要求：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6、完成项目的时问要求：30 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涉及重大诉讼；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单位具备：安全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评价区域：江苏省或者全国）；

5、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评价师资格；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其他

(1) 有隶属关系（包括控股）或同一法人下属连带关系（包括控股或参股）或相互参股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挂靠单位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得失实或弄虚作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交控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五、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请于2021年3月16日至3月19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在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0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2、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2) 经办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供查验；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报名时，请投标人携带上述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份。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交控物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人：吴经理

招标人联系电话：15061323829

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路凤凰大厦10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章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1883066005

